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0日分別發出的有關出售資產關連交易公告及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8]2775號）（「問詢函」），此問詢函內容涉及公司2018年12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出售資產關連交易公告。公司於2018年12月30日針對問詢函內容發出了相關公告。根據問詢函的要求，現對相關問題回覆如下：

- 一、公告於2018年2月12日出資10億元設立蜂巢能源，10月底公司將蜂巢能源100%股權轉讓給關聯方，時隔兩個月，公司又將相關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進行轉讓。公司曾在年報披露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稱「進一步策劃和完善在新能源汽車核心部件的佈局，未來將加快新能源業務發展...」。請公司補充披露：(1)蜂巢能源設立目的，公司對其已投入的資金情況，短期內進行轉讓的考慮；(2)本次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的轉讓，是否與前次蜂巢能源轉讓為一攬子交易安排；(3)公司相關轉讓行為是否與已披露的「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相悖，公司戰略是否發生實質變化，如有，請公司自查並核實是否存在其他應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回覆：

- (1) 蜂巢能源成立前，長城汽車電池業務以事業部的形式進行運作，無法有效開拓外部市場，公司成立蜂巢能源，作為開展電池業務的平台和載體，目的是促進電池業務獨立及開拓外部市場，並為蜂巢能源後續轉讓股權及引入外部投資奠定基礎。公司對蜂巢能源已投入7.9億元的註冊資本金。

公司將蜂巢能源進行轉讓是為了進一步促進電池業務獨立發展及市場化運營。一方面，長城新能源整車業務可以選擇所有電池企業的電池產品，保證能夠獲得市場上技術最先進、質量最可靠、性價比最高的電池產品，從而保證長城新能源整車產品的品質。另一方面，蜂巢能源作為獨立的供應商，會以市場競爭的方式參與公司及其他車企的電池供應，主動參與市場競爭，接受市場檢驗，同時也可以獲取更多社會資本的投資入股，有利於將電池業務做大、做強，形成有競爭力的獨立品牌。

- (2) 本次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的轉讓與公司2018年10月26日發佈的關聯交易公告提及的蜂巢能源股權轉讓為一攬子交易安排。公司在策劃轉讓蜂巢能源股權的方案時，對與此相關的業務進行了識別，本次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用於動力電池的生產和研發，亦需要轉至蜂巢能源，由於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評估周期較長，因此，蜂巢能源的股權轉讓與本次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進行了分次轉讓。

在確定相關交易是否需經股東大會審批時，兩次交易的交易金額已合併計算。蜂巢能源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79,000萬元，本次專利、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分資產轉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6,411.83萬元及人民幣4,770.07萬元，所有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0,181.90萬元，綜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需經股東大會審批的相關規定，公司關聯交易需由股東大會審批的金額為人民幣230,652.40萬元。

- (3) 公司的發展戰略為聚焦SUV品類，打造專業SUV品牌，成為全球SUV領導者；創新電子、智能、互聯的領先技術，進行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以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究開發；伴隨着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趨勢，為客戶提供智慧出行綜合解決方案，做移動出行的服務商。公司戰略並未發生實質變化，在積極整合資源開發新能源整車車型，進行EV、HEV及PHEV技術架構車型的策劃與開發。為實現新能源零部件業務的市場化運作，提升其競爭力，公司進行了相關轉讓，不會影響公司整體戰略實施。

二、公司本次轉讓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主要是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自主研發取得的7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7項已申報尚未取得專利證書的非專利技術，上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主要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電池製造、電池包裝、汽車組件生產等領域，相關研發成本已計入當期費用，賬面價值為零。本次轉讓的部份資產為設備、在建工程和專有技術。請公司補充披露：(1)分期列示上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的投入金額，說明相關投入未轉入成本並進行會計計量的原因；(2)對照以收益法評估的評估價值，進一步說明是否存在轉讓價格未合理體現所投入成本的情況；(3)本次轉讓部份資產的選取標準，相關資產是否影響公司主要生產經營；(4)結合相關專利及技術在公司產品中的應用，說明是否對公司目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5)公司是否仍保留部份涉及電池管理系統、電池製造、電池包裝、汽車組件生產等領域相關的專利及技術，以及相關專利及技術後續使用安排。

回覆：

- (1) 公司按照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形成周期（3年）對發明人及其所在組織所涉及的費用（主要包括：人員工資及福利、設備的折舊費、調試費、設計開發費、試驗費、材料費等）進行歸集整理，上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主要在2017年產生，因此公司對2015年-2017年該批資產所投入的金額進行統計，2015年-2017年該批資產所投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34萬元、人民幣7,168.88萬元、人民幣5,541.86萬元，累計投入金額為人民幣14,493.08萬元。

2015-2017年由於上述專利所涉及人員存在變動以及人員所在組織職能存在調整，上述數據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費用進行分攤計算所得出。

此次轉讓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主要在2018年之前的研發過程中產生，公司研發項目主要以產品、產品平台為標的立項管理，以上專利均為在產品或產品平台項目的開發過程中產生，依附於產品的開發而產生，無明確及獨立的研發起點與過程，公司未對其進行單獨立項與成本費用統計與歸集；同時我公司的研發模式為矩陣式研發，研發人員、資產等主要資源在項目間存在共用，導致研發業務報賬均為公共成本費用，不能實現研發投入向各項目的精準分配，不能滿足會計準則對研發資本化的要求（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導致公司研發費用只能費用化處理，並未轉入成本並進行會計計量。

- (2)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是將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貢獻的蜂巢能源電池產品項目未來的銷售收入進行折現而得出評估價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411.83萬元，評估機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評估價值客觀反映了相關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與上述投入成本人民幣14,493.08萬元相比，不存在轉讓價格未合理體現所投入成本的情況。

- (3) 本次轉讓的部分資產包含：設備、在建工程（未完工的設備）、專有技術，本次轉讓的部分資產的受讓方為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而蜂巢能源的核心職能為動力電池技術的研發，此次轉讓所包含的設備、在建工程及專有技術均為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動力電池技術研發所必需的資產，該部分資產轉讓完成後，長城汽車將不再進行使用，因此部分資產轉讓不會對公司的主要經營產生影響。
- (4) 公司現有產品未應用本次所轉讓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本次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轉讓後對長城公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5) 此次轉讓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主要為動力電池領域相關專利，主要包括PACK（「電池包」）設計、BMS（「電池管理系統」）設計、電芯製造及相關工藝、固態電池技術等。長城汽車僅保留整車層級的新能源專利技術。轉讓完成後，長城汽車主要是針對新能源汽車及整車層級的電池系統進行開發，蜂巢能源會基於本次轉讓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開展零部件層級的詳細設計工作，使相關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據披露，蜂巢能源控股股東保定瑞茂為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長城控股獨資企業。保定瑞茂於2018年10月8日成立，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請公司結合保定瑞茂目前業務運行情況，進一步分析通過保定瑞茂實現蜂巢能源市場化運行，提高其產品質量的可行性，同時，補充披露保定瑞茂對相關資產的後續考慮及安排。

回覆：

保定瑞茂為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而長城控股為一家集汽車業務、新能源動力系統業務、金融業務、地產業務、教育業務、醫療業務、高速公路業務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截止目前長城控股總資產約1200億元，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目前保定瑞茂對外投資所需資金均來自於長城控股。

保定瑞茂於2018年10月8日成立，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目前其註冊資本為10億元。因長城控股業務繁多，基於業務清晰、簡化股權結構及未來引進外部股東的便利性考慮，長城控股投資設立保定瑞茂，保定瑞茂目前僅發揮控股股東的作用，不直接干預蜂巢能源的運營，蜂巢能源的市場化運營主要包含兩方面：一是產品銷售的市場化，即其產品不僅僅是對長城汽車銷售，也會銷售給其他外部廠商；二是投資股東的市場化，作為一個市場化運營的公司，以保定瑞茂作為蜂巢能源的控股股東，更有利於引進其他外部股東進行投資入股，進而促進蜂巢能源的持續健康發展。

蜂巢能源目前正處於工廠的建設期，預計2020年正式投產，此次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及部份資產已轉讓給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並進行生產使用。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